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

专项审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HXY2024-029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签订日期：2024年5月23日

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B包)

委托方（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服务方（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委托乙方进行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审计服务工作，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的规定及技术要求，结合具体协审项目实际情况，本着科学、公正、客观、合理、合法的原则，开展相关协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添加条款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

成交通知书

一、委托服务概况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基建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服务内容：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

二、审计服务

（一）审计范围：主要涵盖学校财务收支、预算、决算、内控制度建设、绩效评价；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调查和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审签；国有资产与设备资产数据库建设、资产清查、招标采购、土地和房屋管理（不限于收支、内控制度建设、绩效评价）；被审计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权

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不同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具体内容会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的岗位职责等情况有所不同);学校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专项审计项目。

说明:开展的专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国有资产、科研等方面的专项审计以及学校上级单位要求开展的专项审计,具体开展的数量及项目以学校实际开展专项审计为准。

(二) 审计内容

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财务等专项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学校财务、国有资产、科研等方面的专项审计,具体以实际开展专项审计为准):

1.1 学校近几年财务收支、预算和决算编报、内控制度建设;

1.2 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科研项目完成情况、结余经费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绩效评价以及绩效评价情况。

1.3 科研项目经费专项审计调查的内容依据调查目的和具体事项确定,主要有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科研项目管理总体情况、重点支出类别经费使用情况和科研成果转化情况等。

1.4 科研项目经费审核的内容主要是财务决算报表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5 国有资产与设备资产数据库建设、资产清查、招标采购、土地和房屋管理。(不限于收支、内控制度建设、绩效评价)

1.6 甲方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2、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每年审计项目数量不确定,具体以学校实际开展为准):

2.1 贯彻执行学校整体的发展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

2.2 本部门本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2.3 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2.4 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 2.5 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2.6 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 2.7 甲方需要审计的其他内容。

3. 具体审计项目不同，审计内容会有所不同。在开展项目审计前，乙方应列出具体审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按审计方案开展具体审计业务。

（三）审计要求

1、乙方必须按项目要求派出人员充足（总共至少 3 人），其中包含富有经验的注册会计师（至少 1 人）和助理人员，参加学校安排的审计工作。（乙方需提供派出人员的资质证书）

2、乙方在审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审计法规及其职业规范，按照事业单位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实施专项审计，各项审计程序到位，审计证据充分有力，审计评价客观公正。乙方对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为保证审计工作时效及质量，参与本次竞标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一般为 1-3 个月，具体根据工作量结合实际需要由学校确定）保质保量完成所投标的的审计任务。

4、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照审计方案要求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接受甲方核查委托审计事项的工作进度、质量及相关情况。

5、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的要求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单、审计工作底稿等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审计结果并接受甲方的复核和监督。

7、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有关工作或协审中出现严重差错，经甲方审核认定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返工，并接受甲方扣减或拒付相关协审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8、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在甲方的指导和全过程监督下派出符合资质的协审人员开展委托事项的审计工作。

9、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现场审计工作进展情况；按甲方要求不定期向甲方相关处室负责人汇报现场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等。

10、乙方在审计活动中若发现重要问题时，应当及时向甲方汇报，不得隐瞒。

11、乙方应当服从管理，听从甲方工作安排，不得擅离工作岗位，离开工作岗位时需向委托方负责人请假。

12、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13、参审项目结束后，乙方协审人员如实、完整地将审计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整理移交给委托方，并清除所有与该审计项目有关的电子数据；

14、乙方应对派出的协审人员参与审计工作收集的审计证据、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5、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在协审过程中所掌握的项目数据资料和有关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向外泄露，不用于牟取不正当利益及与审计无关的任何事项。

（四）委托形式：服务方（乙方）中标后与委托方（甲方）签订本合同，具体审计服务内容、审计服务收费、付款方式及完成时限等具体事项以该合同和委托方（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五）工作时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一般1-3个月，具体以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准）内完成审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审计服务成果。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审计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信息及有关资料文件应尽保密义务。

2、乙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国家、海南省有关规定及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开展委托项目审计服务工作，对所出具的审计服务成果负责，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在甲方要求的期限（一般 1-3 个月，具体以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准）内完成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并向甲方提交项目审计服务成果一式五份。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等额的票据，如所提供的票据存在虚假、无效等情况，一经查实，甲方将有权拒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并有权解除合同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审计服务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如有缺漏无法进行审计工作的，应在两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资料，否则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

四、服务收费和付款方式

（一）计费方式：按《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的通知》（琼注协综〔2022〕47号）中第二章第六条或第七条内容为计费基础（具体按照计件收费或计时收费孰低确定），结合投标折扣率计算得出最终费用。

支付时间：在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咨询业务后，乙方提供正式专项审计报告（甲方确认合格）和合法等额税务发票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应付乙方的项目咨询费（若有特殊情况，支付时间顺延）。如乙方未提供上述完整的请款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项目的审计服务费用为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调研费、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完成审计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双方协商同意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由于内部审批等原因，造成甲方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应表示理解且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应确认本合同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不能，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按具体委托项目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所作出的审计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二)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审计服务成果为其独立完成的成果，若存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有第三方认定乙方提交的审计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次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处理及解决办法

(一) 违约处理

1、任何一方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对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果该次项目审计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乙方无条件修改直至符合要求，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承担逾期交付该次项目审计服务成果的违约责任，按日支付审计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如该次项目审计服务成果经乙方修改后仍无法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省有关部门的要求，则视为乙方无能力完成委托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如甲方推迟提供该次项目审计服务必须的资料文件，乙方审计服务工作时间顺延，推迟责任由甲方承担。

4、如乙方无故推迟审计服务工作时间，且未按时提交该次项目审计服务成果，责任由乙方承担。逾期超过 5 日（不含审计服务单位修改时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如因自身原因无法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审计服务工作，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该次项目审计服务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在审计服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严格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项目审计服务合同约定工作完毕后三日内，甲方提供资料须全部完整返还甲方。

7、乙方应确保其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如涉及场所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告知

甲方，且变更的办公场所应当和该项目审计服务有关，如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变更办公场所等情况的，一经查实，将终止业务委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 2、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按照司法程序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一) 学校委托送审项目一般以中标单位交替委托方式进行送审。

(二) 乙方确认，本合同不具有排他性，甲方有权聘请其他协审机构从事协审工作，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四) 本合同经甲、乙、鉴证三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六) 本合同总体期限为三年，三年内每年4月底前，咨询人应当出具成果文件及工作总结，由委托人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年度续签。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 本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甲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负责人： 汤立东、彭红 联系电话：13178973839、13876812528

甲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乙方：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海南分所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育才路1号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华路17号

财盛大厦24楼2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0898-66245386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海口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3922 0188 0003 27695

2024年5月23日

年 月 日

鉴证方：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12-1号国机中洋公馆2号楼1101室

鉴证方代表：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廉政承诺

为加强审计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审计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我公司对下述条款作出郑重承诺。

1、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严格遵守审计“八不准”要求。

2、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被审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或单位支付的费用。

3、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购买、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方便。

4、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被审计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准以任何理由向被审计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7、发现被审计单位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提醒并向校审计处汇报，情节严重的，应当向校纪委举报。

8、我公司工作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视为违约，业主可取消我方的合作资格并赔偿业主损失，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应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成交通知书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贵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参加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评定、采购人确认并在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后，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现将成交结果通知如下：

采购单位：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建设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4-029

分组包号：B 包（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

第一成交单位：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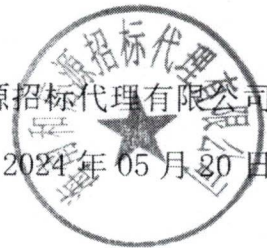
成交报价（折扣）：60%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持本通知书与海南热带海洋学院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0 日



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海南热带海洋学院基建工程结算审核、经济责任审计和财务等专项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HXY2024-029

分组包号：B包

供应商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最终报价（折扣）	60 %
备注	无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最后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海南分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徐雁

日期：2024 年 05 月 16 日

